

# A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43 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320.836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92.5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2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3,414.1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369.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5.3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414.19万元。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9月17日(T+1日)刊登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9月8日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资格核查材料
2020年9月9日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资格核查材料(12:00截止) 审阅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截止)
2020年9月10日 (T-4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2020年9月11日 (T-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2020年9月14日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认发行价格,确定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9月15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9月16日 (T日)	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认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2020年9月17日 (T+1日)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18日 (T+2日)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21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9月22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9月10日(T-4日)和2020年9月11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9月11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1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7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49,5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删剔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8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97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29,29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0,28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9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9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9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97

### (三) 删剔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

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9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6%。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97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7元/股。

##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97元/股的3,1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81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7,123,69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0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845	同兴达	29.97	0.01	2,963.30
300303	聚飞光电	7.31	0.21	34.97
300752	隆利科技	27.15	0.49	55.08
002962	亚世光电	18.73	0.44	42.54
002992	宝明科技	36.90	1.30	28.47
算术平均值				624.8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0年9月11日。

本次发行价格10.97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28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123,6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9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8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 购买资金的缴付

1,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http://www.chinaclear.cn)